

2026 年麥寮文藝獎徵件簡章

一、活動主旨：鼓勵文學、藝術創作，深耕麥寮文化，增進麥寮創作風氣。

二、活動主題：2026 轉來麥寮過年

三、主題說明：歡迎大家回來麥寮過年，感受麥寮的變化與進步。發現麥寮豐富的文化與活動，包含麥寮社教園區展覽、新春年貨大街、麥寮燈節、興華村美生菜、海豐社區食農教育等等，寫下或拍下在麥寮年節期間的生活觸動。記錄「2026 轉來麥寮過年」參與過年活動。

四、投稿取材期間限定：【115 年 1 月 31 日-3 月 8 日】麥寮過年活動的記錄與感想，歡迎您回鄉或來麥寮過年、更歡迎您來投稿！

五、主辦單位：雲林縣麥寮鄉公所

六、收件及截稿日期：即日起，至 115 年 3 月 31 日(二)下午 17:30 截止(以公所電子郵件收件時間或公所收件章為憑)

七、徵選類別及件方式

本次徵件類別計有：小品文類、平面攝影類、短影音類三種。

(一) 小品文類

1、徵文對象：不拘（無國籍、居住地等限制，海外民眾亦可參加，惟須以麥寮 2026 過年期間活動為主題，以華文或臺語創作）。

2、作品題材及格式：採細明體 14 級字體撰稿，500 至 800 字為原則，以「2026 轉來麥寮過年」為主題（標題可自行訂定）創作。

3、獎勵名額：冠軍獎一名、亞軍獎一名、季軍獎一名、佳作獎五名。

4、收件方式：

(1)請提供作品 PDF 檔。

(2)作品著作權授權同意書。

(3)報名表(表內請填寫 300 字內文字說明，描述作品背後的故事或拍攝感受。)

※以上資料寄至公所電子信箱：MailiaoTownship@gmail.com，並在主旨上註明「投稿 2026 年麥寮文藝獎—小品文類」。

(二) 平面攝影類

1、徵件對象：不拘（無國籍、居住地等限制，海外民眾亦可參加，

惟須以麥寮 2026 過年期間活動為主題）。

2、徵選作品格式及規則：

(1) 限參賽者本人之創作，不限制攝影器材，數位相機、單眼相機或手機皆可。

(2) 投稿方式：不拘彩色或黑白照片，輸出尺寸為 8×12 吋照片，以紙本投稿。

(3) 攝影作品僅可調整對比度、顏色飽和度、亮度及曝光等基本參數，不可進行翻拍、重製、合成、加色或增減原始影像元素等後製行為。不符合規定者不具入選資格。

(4) 參加作品不得運用 AI 科技技術進行創作。

3、獎勵名額：冠軍獎一名、亞軍獎一名、季軍獎一名、佳作五名。

4、收件方式：

(1) 作品尺寸須為 8×12 吋照片，請以紙本郵寄投稿。

(2) 作品著作權授權同意書。

(3) 報名表(表內請填寫 300 字內文字說明，描述作品背後的故事或

攝感受。)

※以上資料請一併郵寄至 638002 雲林縣麥寮鄉麥津村中興路 119 號行政室收

信封上請註明：「投稿 2026 年麥寮文藝獎—平面攝影類」。

(三) 短影音類

1、徵件對象：不拘（無國籍、居住地等限制，海外民眾亦可參加，惟須以麥寮 2026 過年期間活動為主題）。

2、作品題材：限參賽者本人之創作，1-3 分鐘短影片，以「2026 轉來麥寮過年」為主題（標題可自行訂定）。

3、影片上傳：

請先將作品上傳至以下平台之一，並確保影片權限設定為開或開放連結存取：

Threads（公開貼文並標記#麥寮鄉公所#2026 轉來麥寮過年）

TikTok (公開貼文並標記#麥寮鄉公所#2026 轉來麥寮過年)

YouTube (公開貼文並標記#麥寮鄉公所#2026 轉來麥寮過年)

Facebook (公開貼文並標記#麥寮鄉公所#2026 轉來麥寮過年)

Instagram (公開貼文並標記#麥寮鄉公所#2026 轉來麥寮過年)

4、獎勵名額：冠軍獎一名、亞軍獎一名、季軍獎一名、佳作五名。

5、收件方式：

(1) 請將作品影片連結及影片檔。

(2) 作品著作權授權同意書。

(3) 報名表(表內請填寫 300 字內文字說明，描述作品背後的故事或

拍

攝感受。)

※以上資料請一併寄至公所電子信箱：MailiaoTownship@gmail.com，

信件主旨上請註明：「投稿 2026 年麥寮文藝獎—短影音類」。

八、所有類別參選者資格限制：

(一) 作品必須未在任何一地報刊、雜誌、網站、部落格等公開媒體發表。

(二) 已參加比賽得獎、已獲補助、已輯印成書之作品，不得參選。

(三) 作品不能同時參加其他徵件活動或補助申請案。

(四) 違反上述規定者，將撤銷得獎資格，並追回獎勵。

(五) 每件作品應詳實填寫報名表內各項資料，未符合主辦單位規定者及逾

期交件者皆不予受理，凡參賽作品（不論得獎否）一律不予退件。

(六) 拍攝作品需未曾公開發表(公開發表之定義：平面出版、公開展覽、網

路發表包含部落格、IG、參加攝影比賽入選佳作以上者)，其他參賽者

有舉證之權利與義務，並對主辦單位之判定，參賽者不得有異議。

(七) 徵選作品不得抄襲及侵犯他人著作權、肖像權及相關法令。

(八) 若有違反上述之規定則撤除入選資格、繳回獎金並保留法律追訴權。

(九) 得獎者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扣繳所得稅。

(十) 得獎作品經公布後，得獎者不得要求取消得獎資格。

九、注意事項

(一) 得獎作品之作者享有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，並授權麥寮鄉公所，

本屆得獎作品自得獎公告日起 5 年內，本所有權在任何地區以合理

方

式利用、轉授權該著作進行非營利推廣之權利，且麥寮鄉公所不需因

此支付任何費用。

(二) 每人每類投稿以一件為限，每件作品投稿者限 1 人。倘未依規定送件，

將取消參賽資格，不列入評選。

(三) 參選者請於報名表上詳載個人資料及作品相關說明，作品稿件上請勿

書寫或印有作者姓名及任何記號，若違反此規定，將不列入評選。

(四) 報名表上，具中華民國籍者請附中華民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，非中華

民國籍者請附上護照影本。

(五) 投件格式不合規定者，將不列入評選。

(六) 抄襲、改寫或者侵害他人著作權之作品，以及利用人工智慧 (AI) 軟

體生成或輔助創作，除取消得獎資格、追回獎金及獎狀，並公布違規

情形事實外，且一切法律責任由參加者自行負責。

十、評審方式

(一) 評審作業：聘請作家及專家學者組成評審委員會評審。

(二) 作品如未達水準，得由評審委員決定從缺，或不足額入選。

十一、得獎名單揭曉及頒獎日期：將於 115 年 4 月底前在「麥寮鄉公所」官網 (<https://www.mlvillage.gov.tw/>) 公佈得獎名單（除得獎者以電子郵件或電話通知外，餘不另行個別通知），配合活動舉辦日公開頒獎儀式，頒獎

時間地點另行通知。

十二、獎勵方式：

冠軍獎頒發獎金 15,000 元，獎狀乙紙。

亞軍獎頒發獎金 8,000 元，獎狀乙紙。

季軍獎頒發獎金 5,000 元，獎狀乙紙。

佳作獎每名頒發獎金 1,000 元，獎狀乙紙。

十三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本所得隨時修訂補充。

十四、本活動聯絡方式：

聯絡人及電話：行政室 葉小姐 05-6938558

行政室 蔡先生 05-6938556

聯絡電子信箱：MailiaoTownship@gmail.com

聯絡地址：638 雲林縣麥寮鄉麥津村中興路 119 號

上班時間：每週一至週五

上午：08：00-12：00

下午：13：30-17：30

「2026 年麥寮文藝獎」報名表

*請詳填以下資訊

徵選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小品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平面攝影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短影音		
作品題名			
作者姓名		筆名	
出生日期	若獲獎公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姓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筆名 (請勾選, 可複選) 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	性別	
戶籍地址			
聯絡地址			
聯絡電話	(家) _____ (手 機) _____ (e-mail) _____		
作者創作感言 (請書寫 300 字以內)			
請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，非中華民國籍者請附護照影本。			
(身分證影本正面浮貼)		(身分證影本反面浮貼)	

「2026 年麥寮文藝獎」

著作權授權同意書

本人特此聲明同意下列之情形：

- 一、 遵守本次徵件辦法之規定，擔保參賽作品的著作權皆屬本人所有，如有剽竊他人之情事，經查證屬實，所產生法律責任由本人自行負擔，與主辦單位無關。
- 二、 得獎作品若主辦單位集結出版作品集時，本人亦可享有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。
- 三、 本人同意無償授權麥寮鄉公所將得獎作品集結出版，並以合理方式利用、轉授權進行非營利性質推廣使用，不需另支稿酬及版稅。
- 四、 參選作品若發生下列情形之一，承辦單位得取消其參賽及得獎資格，並追回獎金、獎狀，侵犯著作權部分，自行負責：
 - 1、 抄襲、改寫或者侵害他人著作權之作品。
 - 2、 利用人工智慧（AI）軟體生成或輔助創作。
 - 3、 作品曾參賽並獲獎者或作品正在參加其他文藝獎或即將刊登者。

立同意書人：
簽章

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